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4-5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浩华核字[2010]第347号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公司”)截止2010年3月4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北洋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北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北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北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新北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云涛
17010014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
370100010068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定，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 23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8,0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2,915,600.00元。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00.00	8,600.00	经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0810000001
合 计	27,500.00	27,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当时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项目资金缺口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经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有效期展延的函》和《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登记备案有效期展延的函》批准，原有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及执行年限展延两年。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109,083.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000,000.00	43,781,007.46	23.16%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000,000.00	2,328,075.98	2.73%
合 计	275,000,000.00	46,109,083.4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6日